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10622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戴思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cdai@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50046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pdf檔)（105D2015011.PDF）GSSATTCH1

裝

主旨：本部(第103次業務會報)核定貴機構補助計畫之件數及金額詳如「科技部補助計畫核定情形彙總表」，請於文到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簽約領款事宜。有關「105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含分年核定多年期計畫經費明細表)」及該表所列各計畫之經費核定清單（含分年核定多年期計畫之經費預核清單），請貴機構總承辦人登入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下載列印後分送有關人員，請查照。

訂

說明：

一、貴機構備函辦理簽約撥款時，第1期款請檢附「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1份、請款明細表〈須俟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後始得製作及列印〉及領款收據；第2期款請於計畫執行期限開始後第6個月檢附請款明細表及領款收據辦理請款事宜。

線

二、上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請款明細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列印2份，請貴機構依規定用印後，1份留存貴機構，1份送本部。

三、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線上簽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後，本部、貴機構(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可隨時至本部網站查詢及列印該已簽署之執行同意書，故請撥第1期款時不須檢送執行同意書之紙本資料至本部，至於貴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須各保存1份部分是否列印紙本保存，自行決定。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0006284

四、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如非屬專題研究計畫者（如：出國補助計畫…），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及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務必檢送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及收支報告表至本部辦理結案，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還本部。

正本：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中華大學、南華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大同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遠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